

# 彰化縣立圖書館

## 111年1-3月拾得遺失物清冊

編號	拾得遺失物名稱	數量
111-4-1	錢袋	1個
111-4-2	Key	1串
111-4-3	橡皮擦(黃色)	1個
111-4-4	教師節快樂書籤	1張
111-4-5	發票	1包
111-4-6	磁鐵書籤	1個
111-4-7	聖誕卡片	1張
111-4-8	雨傘(黑色)	1支
111-4-9	藍色小外套	1件
111-4-10	講義	1本
111-4-11	水瓶	1個
111-4-12	體育客會員卡	1張
111-4-13	灰色安全帽	1頂
111-4-14	透明水瓶	1個
111-4-15	藥丸(止瀉)	1包
111-4-16	手帕	1條
111-4-17	飲料提袋	1個
111-4-18	充電線	1條
111-4-19	透明小盒	1個
111-4-20	折傘(灰白底、有花紋)	1支

依據「彰化縣立圖書館拾得遺失物品處理須知」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招領為期六個月。公告超過六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依該須知第二點第二項「遺失物經公告或通知而未於期限內認領者，本館得逕行處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」辦理。